

國立東華大學

學分數核算標準作業流程

(SOP-AA-02-09)

- 一、目的
為彙算學生修習課程學分數進而核計所選學分費。
- 二、依據
本校學生選課結果。
- 三、範圍
本校學生。
- 四、定義
無
- 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 - (一) 1. 初選作業結束後，每年1月及8月中旬開始彙算初選學分費。
2. 加退選作業結束，每年3月及10月下旬開始彙算學分費。
 - (二) 學分費報表完成後簽核並加會有關減免生及助學貸款業務單位。
 - (三) 1. 初選學分費列入註冊繳費單應繳費項目。
2. 加退選後學分費於4月上旬及11月上旬通知學生繳交學分費。
 - (四) 五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，凡未依規期限繳交學分費者，不得辦理次學期選課作，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。

附件：無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學分數核算作業流程

製表日期：99/11/04
製表單位：課務組

